浅论网络广告法律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 2022 E6 B5 85 E 8 AE BA E7 BD 91 E7 c122 484808.htm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 展,网络广告发展速度惊人。1997年7月我国第一个网络广告 出现在搜狐的主页上;1年后,中国的网络广告营业额就达 到 4800万元人民币。近几年来,我国网络广告年经营额以超 过 200%的速度增长。据统计,互联网上的300个主要网站 的99年第一季度的广告收入已经达到3。6亿美元,比去年同 期增加了80%。互联网是"开放性"的世界,任何人都可以 在上面获取无限的资料、信息。由于立法的滞后性,"网上 无法律"一度成为网民的口号,网络虚假广告、隐性广告严 重扰乱广告市场。因此,对网络广告进行规范,日显紧迫。 网络广告,是指在互联网的站点上发布的以数字代码为载体 的各种经营性广告。其基本特征为:一、先进性;网络广告 是利用当今先进的数字代码技术制作和表示,可以将文字、 声音和画面完整地结合在一起,供用户主动检索、重复观看 ,便于保存。二、互动性;不同于传统媒体信息单向传播, 是信息的互动传播,通过链接,广告主和广告经营者都无法 预知广告会被多少个站点拷贝,这是传统广告所无法比拟的 。三、跨地域性;网络广告传播范围广,速度快,可以在短 短几秒钟时间内,将信息传播至全世界的网民。目前,我国 还没有针对网络广告管理的全国性法律或行政法规,少数省 份如北京、浙江等工商管理部门已制定了适用于本地区网络 广告管理办法,但绝大多数地区仍只能沿用1995年实施的《 广告法》,但面对网络广告带来的一系列新鲜问题,《广告

法》已显得力不从心。网络广告带来的难以解决的问题主要 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:一、 网络广告主体身份重叠带来的法 律问题 根据《广告法》的规定,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 提供服务,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、制作、代理服务的法人 、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。广告经营者主要是指广告公司, 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 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。这三者的分工形成了广告市 场的制约格局,尤其在广告经营者与广告发布者之间的"分 割"有利于保证广告的真实性,从而实现在市场行为中杜绝虚 假广告的目的。《广告法》还特别规定,广播电台、电视台 、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,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 机构办理,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。这样设置是为了杜 绝虚假广告行为,让媒体广告制作与发布相分离,从而达到 两者之间相互制约的目的。 而在互联网上,网站既是广告经 营者又是广告发布者,网络广告行为主体身份存在重叠。例 如:在宣传自己网站所发布的广告中,网站的身份就是集三 者身份于一体,主体问题导致现行《广告法》无法对网络广 告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、管理,理由如下:1、事前防御机 制破坏,《广告法》为消费者设计了多把"防护锁",首先 是广告经营者对广告进行审查,然后是广告发布者进行审查 ,最后,对于特殊商品如药品、医疗器械等还必须由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审查,这三个环节是紧密相联的,防范了虚假广 告的产生途径。而网络广告主体有可能是经营、审查、发布 ,集三者于一身,网络广告主体重叠令原广告法的监督机制 丧失殆尽; 2、事后救济难以实现,根据《广告法》第38条规 定,消费者可以向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主和主观存在过错的

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追求赔偿责任,在最大限度上弥补消费 者损失。然而网络广告使得三方分担责任机制失灵,消费者 只能向广告主追偿。失去传统广告的制约机制,就无法在广 告市场中遏止虚假广告行为,结果导致网上虚假广告泛滥成 灾。《广告法》对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的定义 及其规制方式显然不能适应网络广告发展的现状,关于广告 活动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,也就不能适用于网络广告。 二、网络隐性广告法律问题 所谓隐性广告,是指采用公认的 广告方式以外的手段,使广告受众产生误解的广告。《广告 法》第2条规定:"本法所称广告,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 提供者承担费用,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介绍自 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。《广告法》 第13条规定: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,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 为广告。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。诵讨 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,与其他非广告信 息相区别,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。《广告法》明确规定广 告应当具备可识别性,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,大众传 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,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 布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,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。"网络广 告作为广告的一种形式,同样应符合这些规定,然而网络广 告中采取隐蔽形式发布广告以规避法律和欺骗消费者的现象 非常普遍,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:1)BBS中的隐性广告: 在BBS论坛上开辟讨论某种产品的专栏,发起者多为一些商家 或受商家所托,借讨论产品的性能,质量或技术问题为名, 实际上是宣传商家产品,具有广告的性质,而且以较小的成 本起到宣传和扩大影响的目的。2)关键词搜索中的隐性广

告:关键词搜索中的隐蔽广告。正如在论述不正当竞争问题 时所述,利用关键词技术将包含关键字(词)的源代码置入 网站整个程序中,关键字(词)一般为企业知名产品名称, 企业名称或驰名商标等。当用搜索引擎以该关键词搜索时, 网站与该驰名商标,产品等一同出现。这种广告以更加隐蔽 的形式发布,更难查明和处置。3)网络新闻等形式发布的 隐性广告:打《广告法》擦边球,混淆新闻信息与广告信息 的界限,打着新闻的幌子发布广告,以新闻之名行广告之实 ,目前尚没有切实可行的规范措施。4)难以拒绝的电子邮 件广告:许多人都深受电子邮件广告的骚扰。只要你的电子 信箱地址被广告发布者知晓,你就无法拒绝。电子邮件广告 以Mailinglist的形式,在理论上可以轻而易举地从一到无限大 ,个体可以向无数的信箱发布广告邮件。这种不期而至的广 告比上门的推销员更难忍受。传统意义上的广告总是以固定 的形式、时间或版面发布,广告管理机构以及消费者容易识 别。然而,由于互联网络的一些新技术和新特点,在其上面 出现了很多与传统广告形式不同但同样也具有介绍或推销商 品和服务功能的"广告",即"隐性广告",这些难以识别 、与以往截然不同的广告是否属于广告法调整的范畴难以界 定。三、违法网络广告法律问题"在互联网上。没有人知道 你是一条狗"。《广告法》第26条第2款:"广播电台、电视 台、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,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 的机构办理,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"。其中没有对ISP 从事广告业务,办理登记的规定。由于ISP的法律地位不明确 ,从而在实践中,造成工商行政机关无法对ISP发布广告进行 有效监督,更何谈还有无数个人网络广告发布者。 从现实情

况出发,由于网络广告本身数量庞大,网络广告很难通过登 记方式来规范网络广告发布行为,以及约束网络广告发布者 。使广告监管部门按照《广告法》对网络广告进行逐一审查 已不现实。而且, ISP网络服务运营公司内部一般没有专门的 机构负责广告的承接、设计和发布,没有相应的广告管理制 度,网络服务运营商也不能严格审查广告信息发布者的真实 身份以及广告宣传产品的真实性。因此,对网络广告的管理 基本处于无序状态,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广告更难以 识别。目前有哪些违法网络广告呢? 从现状看,违法网络广 告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: (1)诱饵广告。即经营者对 实际上不能进行交易的商品作出广告,或者对商品的数量、 日期有显著限制而在广告中不予明示,以此引诱顾客前来购 买,并鼓动其购买广告商品之外的商品。据报道,美国为了 对付此类网上欺诈活动,其联邦贸易委员会还专门设立了一 个网站,将欺诈性网站链接、输入到其数据库中。(2)虚 假广告。虚假网络广告,是指网络广告发布者以谋取非法利 益为目的,以欺骗的方式进行的使广告受众产生错误认识的 网络广告宣传。即广告主利用虚假的事实进行广告,以骗取 消费者对其产品或服务的信任,从而成为购买其商品或服务 的潜在客户。例如国内某网站曾登出了著名演员巩俐向希望 小学捐赠某口服液的广告,即为子虚乌有的虚假广告。(3)滥用名人肖像的广告。名人的广告效应是显著的,而一些 网站(尤其是中小型网站)一方面希望扩大自己的影响,以 产生丰厚的经济效益,但另一方面又不愿或无力提供足够的 资金,于是常常不经名人的同意,擅自对其肖像进行加工处 理,制作成网页或Flash图片,以扩大自身的对外宣传。(4

) 违反行业规定的广告。不同行业对各自的广告要求也不同 ,例如药品和烟草的广告就有其特殊要求,如果网络经营者 未能根据法律对特定行业的特殊规定进行广告活动,则很可 能构成违法广告。 四、网络广告的管理制度 在我国,网络广 告仍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。在中国520亿广告金额中,网络广 告只占其中的1600万,然而其发展却有着巨大的潜力,完全可 能成为广告业界的"大户"。由于立法的滞后性,"网上无 法律"一度成为网民的口号,网络虚假广告、隐性广告严重 扰乱广告市场,造成巨大社会经济损失,应当及早治理。由 于网络的开放式互动结构,导致网络广告主体不确定,广告 行为的真实性不确定。因此,网络广告违法行为无法受到法 律制约,现行《广告法》已不能有效遏止网络广告侵权行为 的发生,不能对网络广告进行有效治理。 那么应当如何对网 络广告进行管理呢?笔者提出意见如下, 谨供参考: 1、建 立政府监督机制。完善或制订有关网络广告法规,加快制定 规范网络广告行为的实施细则。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政府可 以通过完善已有的《广告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加强对网络广告规范。也可以参照世界 各国以及结合中国实际情况,制定网络广告方面的管理规定 ,在规章的制定与完善的过程中,充分考虑到网络的虚拟性 、超地域性的特点,注意立法的技术性和可操作性,使网络 广告行为有法可依。对网络广告的经营者、发布者、广告的 内容、发布的形式进行监管,建立完善的网络广告监管机制 。 2、建立行业监督机制。提倡行业自律,制订行业规范。 网络广告主和经营者在网络广告经营活动过程中,应当树立 自律的观念。自律要求他不能仅仅考虑自身的利益,而且还

要照顾消费者的利益,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和消费者依法享有 的各项权利,并以此来约束自己的行为,真实地履行自己的 义务。 3、建立群众监督机制。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各种途径 向消费者提供识别虚假广告、网络陷阱的这类信息,以提高 其自我保护能力,培养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。建立消费者网 络投诉、举报中心,规范网络广告行为。4、建立国际联动 监督机制。加强国际合作,共同规范网络广告市场。网络无 国界,鉴于网络广告的特殊性,在法律适用上会出现国际冲 突,这就需要各国对共同的、基本问题达成共识,通过签订 双边协议、多边协议、国际公约等国际合作的方式来解决网 络广告的规范、管理问题。参考资料: [1] 孔祥俊:《电子 商务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挑战与对策》,中国普法网"普法 专题"。[2] 周丹慧、万云莲:《网络广告的有关法律问题》 , 载中国人民大学《复印报刊资料》(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) 2001年第7期。[3] 吴弘等:《计算机信息网络法律问题研 究》,立信会计出版社2001年版,第143页。[4] http://www.fraud.org [5] 刘德良:《论网络服务者在侵权法中 的地位与责任》,载《法商研究》2001年第5期。(作者:文 蔚冰,北京中凯律师事务所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